

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

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1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一)中午 12:00 時

開會地點：院長辦公室(環解中心 C102)

主持人：潘院長 小雪

出席：如會議簽到簿

記錄：黃明珍

壹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 提案單位：藝術學院

案由：請討論「系所評鑑」時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表示，本校暨試辦自我評鑑之 34 所大學採行系所或學院等方式進行評鑑，交由學校自主規劃，不受評鑑中心既有規劃之限制。
- 二、「系所評鑑」評鑑對象：含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、設於院或系下之專班、授予學位之對內及對外招生學位學程。
- 三、本校評鑑時程表：
 - 1、101 年 10 月 12 日--教學卓越中心舉辦「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推廣說明會」研發處向與會人員(含院長、系所主管及種子教師)說明系所自我評鑑事宜。
 - 2、101 年 11 月 13 日--院系所簡報自我評鑑 proposal，11 月 26 日檢視修改後計畫。
 - 3、101 年 12 月--自我評鑑計畫提送(校級)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徵詢意見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自我評鑑由院指導，採行「系所評鑑」方式進行評鑑。
- 二、請各學系 10 月 30 日前繳交①系所自我評鑑目標、特色②評鑑項目及效標③系所專業能力總結評量方式及評量標準。
- 三、11 月 5 日(週一)召開第二次院系所評鑑會議，由各學系主管簡報自我評鑑。

提案二 提案單位：藝術學院

案由：請討論系所評鑑之評鑑項目及效標(附件一)。

說明：以既有五個評鑑項目為基礎，各系所得另增特色項目；或可於基礎項目下，增加特色指標(效標)。

決議：由各學系決定評鑑項目及效標之數量與內容。

提案三 提案單位：藝術學院

案由：請討論自我評鑑審查方式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修訂「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」，自我評鑑不再區隔為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階段，改為「自我評鑑之委員至少應有五分之三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」。

二、自我評鑑審查方式之建議方案：

方案一：採單1階段審查

受評單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後，由自我評鑑委員(校外委員至少五分之三以上)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。

方案二、採2階段審查

(1) 第1階段書面審查：由第1批委員進行書面審查(比照過去系所評鑑，由校外委員進行實地訪視。透過實地訪評，與師生面對面訪談，才能真正發現問題，給予建言)，各受評單位依據書面審查意見進行修正與改善。

(2) 第2階段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：第2批自我評鑑委員(校外委員至少五分之三以上)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。

決議：優先考量採行方案一：採單1階段審查。

提案四 提案單位：藝術學院

案由：請確認院系所自我評鑑目標與特色。

說明：檢附院系所自我評鑑目標與特色(附件二)。

決議：請各學系修改自我評鑑目標與特色，並儘量使其標題化、清晰化、及可達成化等3大原則。

提案五 提案單位：藝術學院

案由：請討論系所專業能力總結評量方式及評量標準。

說明：檢附系所專業能力總結評量方式及評量標準範例供參(附件三)。

決議：請黃珣雅主任設計「系所專業能力總結評量方式及評量標準」格式，供各學系參考使用。

貳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

案由：「系所評鑑」受評資料提供幾年？經費補助額度及可核銷項目？

決議：

一、目前校方尚未決定應提供那幾年度受評資料。

[備註：評鑑原則上係提供近3年之資料，除人力投入與學習資源(含空間及軟體設備)變化之事實性資料，受評單位應自行於自我評鑑報告中呈現近6年

之資料，其中「師資員額」請於「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」中呈現；「學習資源(含空間及軟硬體設備)」請於「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」中呈現。]

二、經費補助：

1. 以系所為申請單位，每單位補助 1 萬元，核銷項目「工讀費」、「餐費」、「印刷費」等 3 項。
2. 核銷期限 101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。

參、散會(十三時二十分)